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育珊

王惠珠

被 告 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任麗美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今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43713號、112年度偵字第45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育珊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  
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  
臺幣伍拾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零肆拾參元  
沒收之；未扣案之華為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惠珠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  
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  
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犯罪事實

01 一、杜育珊及王惠珠，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  
02 國內外匯兌業務，詎其等為賺取匯差以牟利，共同或單獨為  
03 下列行為：

04 (一)、杜育珊及王惠珠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  
05 之集合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至110年10月15日  
06 止，由杜育珊接受有自臺灣匯款至大陸地區需求之陳宗耀委  
07 託，依當日匯率加收2.4%之匯率差額後，陳宗耀先將如附表  
08 一所示欲兌換成人民幣之新臺幣交與王惠珠（匯兌時間、方  
09 式及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一所示），由王惠珠轉交與杜育珊，  
10 杜育珊再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民幣，匯入陳宗耀指定之如附  
11 表一所示之大陸地區受款帳戶。

12 (二)、杜育珊則另單獨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  
13 之集合犯意，自106年6月2日至111年6月7日止，由杜育珊接  
14 受有自臺灣匯款至大陸地區需求之林啓銘委託，依當日匯率  
15 加收2.4%之匯率差額後，林啓銘先將如附表二所示欲兌換成  
16 人民幣之新臺幣，匯入杜育珊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時間、匯  
17 入帳戶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杜育珊再在大陸地區再  
18 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民幣，匯入林啓銘指定如附表二所示之  
19 大陸地區受款帳戶。

20 (三)、杜育珊及王惠珠以上揭方式，非法辦理臺灣及大陸地區間之  
21 地下匯兌業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25萬1792元（王惠  
22 珠部分僅654萬7,446元），杜育珊並從中賺取2.4%之匯差，  
23 共計獲取22萬2,043元之利益（詳如附表三）。嗣經臺灣臺中  
2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25 於111年8月25日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307號搜索票，扣得  
26 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有罪部分

31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1 陳述，檢察官、被告杜育珊、王惠珠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02 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  
03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4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  
06 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4頁、第207頁），並有如  
11 附表一及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足徵被告杜  
12 育珊及王惠珠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  
13 證明確，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均依法  
14 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17 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  
18 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  
19 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  
20 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21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22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23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5119號  
24 判決要旨參照）。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固於107年1月31  
25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杜育珊違反銀行  
26 法之犯行，犯罪時間雖跨越上開銀行法修正施行前後，惟其  
27 等所為非法匯兌之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依上  
28 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後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生  
29 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至銀行法第125條雖又於108年4月1  
30 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但本次修正祇將同條第2項  
31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0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  
02 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  
03 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  
04 罰」，與本案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且銀行法第125條第1  
05 項之規定並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  
06 明。

07 (二)、次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8 罪，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  
09 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  
10 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  
11 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至於行為人是否專營或兼營匯兌  
12 業務，有無從中賺取匯差或因此獲利，並非所問（最高法院  
13 112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均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  
15 業務，猶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在臺灣與大陸地區間關於新臺幣  
16 與人民幣之匯兌業務之犯意，由被告杜育珊尋找證人陳宗  
17 耀，並談妥匯兌事宜，被告王惠珠則依被告杜育珊指示，收  
18 取及交付證人陳宗耀給付欲兌換成人民幣之新臺幣，共同完  
19 成如附表一所示異地間不同幣別之資金之轉移之匯兌行為，  
20 及由被告杜育珊自行尋找證人林啓銘，並完成如附表二所示  
21 異地間不同幣別之資金之轉移之匯兌行為，而非法辦理國內  
22 外匯兌業務，其等所為自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  
23 經營銀行業務罪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所  
24 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5 之規定，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上，而均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  
27 匯兌業務罪。

28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9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30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31 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01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02 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  
03 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  
04 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  
05 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  
06 「辦理匯兌業務」，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  
07 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08 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  
09 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查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於  
10 如附表一所示期間及被告杜育珊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以前  
11 揭方式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行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屬反  
12 覆、延續性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均論以集合犯之實質  
13 上一罪。

14 (五)、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16 (六)、按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  
17 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  
1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銀行法第125條之4  
19 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上開罪之後  
20 能勇於自新而設，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復就全部所得財物於  
21 偵、審中自動繳交者，因已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即應准  
22 予寬典。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  
23 係指犯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而有所  
24 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之要件，始能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無犯罪所得者，  
26 因其本無所得，即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  
27 查中自白，即應認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  
28 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3350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  
30 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  
31 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

01 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  
02 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  
03 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  
04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  
05 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  
06 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  
07 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  
08 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  
09 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  
10 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七)、經查，被告杜育珊於偵查中雖未及自白，惟係漏未對被告杜  
13 育珊另一住址送達致未能到庭應訊，致被告杜育珊無從對上  
14 開犯罪事實於警詢或偵查中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  
15 機會，依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6 第369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應例外  
17 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至被告王惠珠已  
18 就犯罪事實一、(一)不利於己之客觀事實業於調詢及偵查坦承  
19 不諱(見偵43713號卷第143至165頁，第691至692頁)，依前  
20 揭判決意旨，應認被告王惠珠已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杜育  
21 珊及王惠珠於審理中均已自白(見本院卷第207頁)，被告杜  
22 育珊復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在卷  
23 可證(見本院卷第225頁)、被告王惠珠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24 第134頁)，依前揭立法意旨及說明，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均  
25 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均予以減輕其  
26 刑。

27 (八)、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28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9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  
3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杜  
31 育珊及王惠珠無視國家禁令，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對金

01 融交易秩序仍有一定影響，且此次為第2次再犯，難認有何  
02 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處，加以被告杜育珊  
03 及王惠珠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可依銀行法第  
04 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而調整其等處斷刑之範圍，  
05 與其等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  
06 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核無刑法第59  
07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8 其刑，自屬無據。

09 (九)、爰審酌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並非銀行業者，亦未經許可非法  
10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致政府無法對兩岸資金往來為有效控  
11 管，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合法銀行之業務利益，所為  
12 誠屬非是，考量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辦理匯兌之次數、總額  
13 及所獲利潤等犯罪情節，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杜育珊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此  
15 有本院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25頁)，態度尚可，兼衡  
16 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之行為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產尚未直  
17 接造成影響、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  
18 狀況(見本院卷第2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十)、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雖曾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均經法院判處  
21 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2年確定，然緩刑期滿均未經撤銷，  
22 其等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7至229頁)，視同前未曾因故意犯  
2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5 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經此教  
26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杜育珊及  
27 王惠珠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規定，均諭知緩刑4年，然審酌被告杜育珊及王  
29 惠珠再度重操舊業，為加強約束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切勿再  
30 犯，促使其等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律之觀念，認除前開緩刑  
31 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確保其等能記取教

01 訓，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杜育珊  
02 應向公庫支付50萬元，被告王惠珠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倘  
03 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0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  
05 之宣告，附此敘明。

#### 06 四、沒收

07 (一)、按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  
08 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10 之人外，沒收之。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  
11 所得」，乃係匯兌業者實際收取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  
12 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至就非法經營匯兌業者所  
13 經手之款項而言，雖應計算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因犯  
14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內，惟非在同法第136條之1所  
15 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之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16 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被告杜育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於起訴書記載匯率  
18 加收2.4%之匯率差額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揆諸  
19 前開說明，匯率差額應為被告杜育珊之犯罪所得，依此計  
20 算，本案被告杜育珊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所示，又被告杜育  
21 珊非法辦理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  
22 並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主張受有損害，自無應發  
23 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爰依銀行法第136  
24 條之1規定，就已繳交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22萬  
25 2043元）逕予宣告沒收之。

26 (三)、未扣案之華為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杜育珊所有供聯  
27 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杜育珊供認在卷（見本院卷  
28 第202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於被  
29 告杜育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  
31 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王惠珠所有供聯繫本案犯罪所用，此

01 經被告王惠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8頁、第201頁)，應依  
0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王惠珠所犯罪刑項下宣  
03 告沒收之。

04 (四)、至如附表四編號2至48所示之物，其中編號23及25所示之  
05 物，雖為被告杜育珊所有；編號17至22、24及32所示之物，  
06 則雖為被告王惠珠所有，然均與本案犯罪無關，業據被告杜  
07 育珊及王惠珠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2頁)，檢察官復未能  
08 提出證據證明上述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之。其餘編號2至16、26至31、33至48所示之物，均非被告  
10 杜育珊及王惠珠所有，檢察官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上述物品  
11 與本案犯行有關，亦均不予宣告沒收之，併此敘明。

## 12 貳、無罪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杜育珊、王惠珠分別為被告貽商旅行社  
14 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經理人，其等因執行業務違反  
15 銀行法第125條之規定，因認被告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20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21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2 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23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4 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  
25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26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27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8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3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31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詔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涉犯銀行法第127  
02 條之4第1之規定，無非以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分別係被告詔  
03 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經理人為其主要論  
04 據。

05 四、經查：

06 (一)、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  
07 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同法第125條並區分係自然人抑法人  
08 違反上開規定而異其處罰依據。倘自然人本身違反同法第29  
09 條第1項規定而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主體者，該  
10 自然人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倘法人本身為非  
11 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主體，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非  
12 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其中參與法人上開非法業務活  
13 動決策或執行而使法人犯罪之自然人，係該法人之行為負責  
14 人，應依同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即對法人及其行為  
15 負責人均犯罪而設之兩罰規定），其餘不具該法人之行為負  
16 責人身分，而與該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則應  
17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並得減輕其刑，至  
18 法人本身則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  
19 第1項所規定之罰金。故自然人究係自身為非法經營銀行收  
20 受存款業務之主體，而實行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之  
21 構成要件行為；抑法人本身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  
22 主體，觸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而由其行為負責  
23 人單獨或與非行為負責人之人共同實行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  
24 款業務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以上差異關乎不同之犯罪型態與  
25 處罰依據，自應加以究明釐清，始足資為論罪科刑之基礎。  
2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8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6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被告詔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杜育珊，  
29 被告王惠珠則為公司之經理人等情，業據被告杜育珊及王惠  
30 珠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9頁，偵44713號卷第144至145  
31 頁），並有證人即被告詔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任

01 麗美證述在卷(見偵43713號卷第183至184頁)，復有經濟部  
0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按(見偵43713號卷第  
03 11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涉犯前開罪嫌，  
05 惟查：

06 1、據證人陳宗耀於調詢時證述：我與被告杜育珊合作前期，會  
07 依照被告杜育珊的指示匯款到指定的帳戶，但那些帳戶都不  
08 是被告杜育珊本人的名字，約於105年間臺中的調查局有向  
09 配偶邱秀芬查證幾筆匯款交易，因為擔心會被查，所以那時  
10 候開始我與被告杜育珊就暫停合作，改向大陸貿易公司合  
11 作，直至108年間因為大陸貿易公司告知無法協助我支付小  
12 額急件貨款，才會再找被告杜育珊幫忙，但108年開始我就  
13 以現金方式支付新臺幣給被告杜育珊，而被告杜育珊都會要  
14 我將現金拿到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辦公室，拿給被告  
15 王惠珠，被告王惠珠收下我交付之現金後，並沒有簽收領據  
16 或任何紀錄，交付完成後我就會以微信方式告訴被告杜育  
17 珊，被告杜育珊會回覆我確認收款等語(見偵43713號卷第20  
18 6頁、第209至210頁)。

19 2、據證人邱秀芬於調詢時證述：我和證人陳宗耀都是透過通訊  
20 軟體微信和被告杜育珊聯絡，經檢視我的行動電話，被告杜  
21 育珊在微信的聯絡人帳號名稱顯示為「杜」，行動電話內留  
22 存的微信通訊記錄是從108年8月到110年10月，之後我就沒  
23 有再和被告杜育珊聯絡。108年8月以前都是證人陳宗耀與被  
24 告杜育珊以微信聯絡居多，我與陳宗耀大約是105年間開始  
25 透過被告杜育珊換匯人民幣，方式係由證人陳宗耀與被告杜  
26 育珊聯絡，並告知指定在大陸匯款的帳戶及金額，被告杜育  
27 珊匯款完畢後，就會傳送匯款紀錄及指定臺幣帳戶給證人陳  
28 宗耀，證人陳宗耀就會告訴我已經匯款完成，我會以個人合  
29 作金庫帳戶匯款新臺幣至被告杜育珊指定帳戶，再將交易明  
30 細擷圖傳給證人陳宗耀，再由證人陳宗耀傳給被告杜育珊等  
31 語(見偵43713號卷第230頁)。

01 3、據證人林啓銘於調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有向被告杜育珊表示  
02 有人民幣的換匯需求，被告杜育珊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向我報  
03 價當時換匯匯率，我同意之後，被告杜育珊透過微信提供國  
04 內匯款帳戶，我也透過微信提供被告杜育珊我在大陸地區的  
05 銀行帳戶，因為匯率有時效性，所以同意後要在當日完成匯  
06 款至被告杜育珊指定的帳戶，我當時就自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7 松竹分行帳戶匯款，匯款後我會請被告杜育珊確認是否有收  
08 到款項，被告杜育珊便會先告知預期入款時間，依該時間將  
09 人民幣匯款至我所提供在大陸地區的銀行帳戶，完成整個流  
10 程等語(見偵43713號卷第287至288頁、第627頁)。

11 4、據證人即被告王惠珠於調詢時證稱：我在跽商旅行社股份有  
12 限公司主要負責記帳、出帳及會計；被告杜育珊會用QQ說證  
13 人陳宗耀會拿特定金額的新臺幣款項來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  
14 公司，請我協助收款，如果當天沒有出款，就會將所有新臺  
15 幣款項轉交給證人任麗美，我向證人陳宗耀收款後沒有做任  
16 何紀錄，被告杜育珊也沒有要求我提供任何收款證明，我也  
17 不知道證人陳宗耀之匯率及手續費如何計算的等語(見偵437  
18 13號卷第144頁、第153頁)。

19 5、據證人任麗美於調詢及偵查時證述：被告王惠珠只要收到被  
20 告杜育珊的錢就會拿給我保管，我只是依照被告杜育珊的指  
21 示，收下被告王惠珠轉交被告杜育珊私人的錢，但我沒有記  
22 帳也沒有過問款項如何來的等語(見偵43713號卷第191至192  
23 頁，第693頁)。

24 6、綜上證人所述，佐以被告杜育珊與證人陳宗耀、邱秀芬間及  
25 與證人林啓銘間對話紀錄以觀(見偵43713號卷第45至59頁、  
26 第63至87頁)，足徵其等換匯時，均係由被告杜育珊與其等  
27 洽談換匯之匯率及欲兌換之金額後，證人陳宗耀依被告杜育  
28 珊指示交付與被告王惠珠後再輾轉交與被告杜育珊，證人林  
29 啓銘則依指示匯入如被告杜育珊指定之附表二所示之新臺幣  
30 帳戶，匯兌之款項均未自被告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31 轉入或轉出，而係由被告杜育珊個人自行收受及支付款項，

01 加以被告王惠珠收受款項後，隨即交與證人任麗美轉交與被  
02 告杜育珊，並未曾將匯兌金額列入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 之會計帳目，足證本案係被告杜育珊係以個人名義為本案非  
04 法匯兌犯行，實難認被告杜育珊及王惠珠所為與跽商旅行社  
05 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連，況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杜育珊  
06 及王惠珠係分別以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受雇  
07 人身分執行業務時而為本案犯行，尚難僅以被告杜育珊及王  
08 惠珠分別係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經理  
09 人，遽認被告跽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10 兌業務之犯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蔡如琳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7 法官 劉育綾

18 法官 張雅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佳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銀行法第29條

28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29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30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3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01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0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04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銀行法第125條

06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0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1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2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13 附表一（陳宗耀與杜育珊等人非法匯兌一覽表）

14

編號	匯兌日期	匯兌方式及金額 (新臺幣)	匯率	杜育珊匯入大陸地區之 帳戶及金額 (人民幣)	卷證出處
1	108年8月22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155萬2,250元與王惠珠。	4.43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誤載為4.44)	丁正明农业銀行浙江省 义乌市农商支行0000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萬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 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 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微信對 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45 至47頁)
2	108年9月17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89萬1,440元與王惠珠。	4.4	丁正明农业銀行浙江省 义乌市农商支行0000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2,600元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 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 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之微信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4 7頁)
3	108年10月8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87萬元與王惠珠。	4.35	不詳帳戶 20萬元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 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 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之微信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4 9至51頁)
4	108年10月23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	4.33	不詳帳戶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

(續上頁)

01

		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107萬4,156元與王惠珠。		24萬8,073元	(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51至53頁)
5	108年11月4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138萬5,600元與王惠珠。	4.33	丁正明农业銀行浙江省义乌市农商支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2萬元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53至57頁)
6	110年10月15日	陳宗耀持現金至踔商旅行社公司臺中營業處所交付77萬4,000元與王惠珠。	4.3	不詳帳戶18萬元	(1)證人陳宗耀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01至205頁、第603至606頁) (2)證人邱秀芬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27至234頁、第603至606頁) (3)邱秀芬、陳宗耀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59頁)
合計：新臺幣654萬7,446元(人民幣150萬673元)					

02  
03

### 附表二 (林啓銘與杜育珊等人非法匯兌一覽表)

編號	匯款日期	林啓銘匯入之臺幣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匯率	杜育珊匯入大陸地區之帳戶及金額(人民幣)	卷證出處
1	106年6月2日	謝觀賞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0萬2,550元	4.37	不詳帳戶11萬5,000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65至67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月25日作心詢字第1130123114號函檢附謝觀賞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75至80頁)
2	106年6月5日	杜美珠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0萬7,000元	4.37	不詳帳戶9萬3,135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67至69頁)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3750號函檢附杜美珠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51至55頁)
3	106年6月5日	藍梓軒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4.37	不詳帳戶6,865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67至69頁)

					(3)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月24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0566號函檢附藍梓軒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57至61頁)
4	106年6月23日	陳雅琪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2萬3,000元	4.39	周星辛建设银行东阳双岷路支行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43713卷第71至7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儲字第1130010535號函檢附陳雅琪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69至73頁)
5	106年6月23日	王其峰之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21萬6,000元	4.39	洪进发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支行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7萬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43713卷第71至73頁) (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2月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13948號函檢附王其峰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113至115頁)
6	106年7月3日	鄭德勝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65萬343元	4.335	不詳帳戶 15萬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43713卷第73至75頁) (3)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113年1月29日一永康字第000006號函檢附鄭德勝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101至105頁)
7	111年2月25日	陳玉玲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20萬元	4.44	不詳帳戶 5萬2,827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43713卷第75至77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8027號函檢附陳玉玲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81至99頁)
8	111年2月25日	任嘉軍之聯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3萬4,553元	4.44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43713卷第75至77頁) (3)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5日聯銀業管字第1131004503號函檢附任嘉軍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45956卷第45至49頁)
9	111年3月28日	陳玉玲之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2萬6,000元	4.5	不詳帳戶 2萬8,000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續上頁)

01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79至8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8027號函檢附陳玉玲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81至99頁)
10	111年4月6日	超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4,000元	4.5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誤載為4.2)	不詳帳戶 4萬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11誤載為4萬3,048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81至83頁)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月24日忠法執字第1139000363號函檢附超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39至43頁)
11	111年4月6日	王威之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現為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6,800元	4.5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誤載為4.2)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81至83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學士分行113年1月24日北富銀學士字第1130000002號函檢附王威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63至67頁)
12	111年6月7日	羅瑞霞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萬4,100元	4.4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誤載為4.48)	不詳帳戶 3萬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誤載為2萬9,933元)	(1)證人林啓銘於調查局及偵查之證述(偵43713卷第283至291頁、第627至628頁) (2)林啓銘與杜育珊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3713卷第85至87頁) (3)第一商業銀行北桃分行113年1月30日一北桃字第000005號函檢附羅瑞霞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5956卷第107至111頁)
合計：新臺幣270萬4,346元(人民幣61萬5,827元)					

02  
03

### 附表三 (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附表一	新臺幣654萬7446元*2.4%匯差=15萬7,139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附表二	新臺幣270萬4346元*2.4%匯差=6萬4,9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22萬2,043元		

04  
05

###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所有人	持有人
1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王惠珠	王惠珠

	I : 0000000000000000)			(偵43713卷第644頁)
2	Zenfone8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1頁)
3	新臺幣29萬8400元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39頁)
4	人民幣2萬2010元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67頁)
5	新臺幣8萬6000元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39頁)
6	人民幣9400元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67頁)
7	帳號資料2張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4頁)
8	水單1本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4頁)
9	HTC行動電話1支 (跽商公司公務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6頁)
10	銷貨報表等資料1箱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6頁)
11	電腦主機1臺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6頁)
12	ASUS行動電話1支 (跽商公司公務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6頁)
13	筆記本1本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黃綉婷	黃綉婷 (偵43713卷第641頁)
14	iPhone11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黃綉婷	黃綉婷 (偵43713卷第641頁)
15	iPhone7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黃綉婷	黃綉婷

				(偵43713卷第641頁)
16	ASU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杜育誠	任麗美 (偵43713卷第641頁)
17	存摺1本(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1頁)
18	存摺8本(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1頁)
19	存摺6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1頁)
20	存摺1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1	存摺1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2	存摺6本(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3	存摺1本(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杜育珊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4	存摺2本(臺中二信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5	存摺1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杜育珊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6	存摺2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7	存摺1本(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任麗美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3頁)
28	存摺1本(臺中二信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杜育敏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4頁)
29	存摺1本(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杜育敏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4頁)
30	存摺2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杜陳連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4頁)
31	存摺1本(臺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杜育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4頁)
32	繳款存根3張	與本案犯罪無關。	王惠珠	王惠珠 (偵43713卷第644頁)
33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林裕宏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6頁)
34	存摺1本(日盛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俊文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6頁)
35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俊文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6頁)
36	存摺2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俊文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6頁)
37	存摺7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林碧雲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38	存摺5本(日盛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林碧雲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39	存摺1本(日盛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明賢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40	存摺2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明賢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41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明賢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42	存摺1本(台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盛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俊文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43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貞吟	周俊文

(續上頁)

01

				(偵43713卷第648頁)
44	存摺2本(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貞吟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8頁)
45	存摺2本(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宗潔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9頁)
46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宗潔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9頁)
47	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周宗潔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9頁)
48	外幣存摺1本(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與本案犯罪無關。 (業已發還)	林碧雲	周俊文 (偵43713卷第649頁)